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獲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為發行人保護股東的14項「**核心準則**」，以保障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統稱「**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適時寄交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

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該套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已納入修訂）。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泰榮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羅永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芷雯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 內刊登。